

证券代码：300020

证券简称：银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5-150

##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全资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银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浙江银江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江研究院”）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浙江省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》（国科火字[2015]256 号），银江研究院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证书编号：GR201533000021，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17 日，有效期 3 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的规定，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，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江研究院将连续三年（自 2015 年 9 月 17 日到 2018 年 9 月 16 日止）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即按 15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，以上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未来三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22 日